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因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刪除第二條後，適用對象僅限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避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失所附麗，及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九二八七四號書函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應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辦理成績考核，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明定該類人員成績考核之準用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p> <p>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p> <p>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p> <p><u>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p> <p>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p> <p>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p> | <p>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配合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之授權範圍，將名稱及第二條有關職員之規定修正後，為避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失所附麗，爰將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二、另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九二八七四號書函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應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辦理成績考核。爰併增列有關稀少性科技人員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